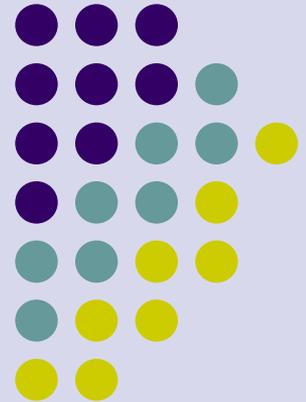


國家文官學院

# 行政程序法 總論

授課講座 高樹人

中華民國110年03月27日



姓名：高樹人

學歷：臺灣大學 法學博士

經歷：國家文官學院 講座

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訓練處 講座

臺灣大學 全國夏季學院 兼任助理教授

國防大學 通識教育中心 兼任助理教授

交通大學 通識教育中心 兼任助理教授

專長：公法學



# 前言

## □ 課程簡介

《行政程序法》於民國八十八年二月三日公布，並於九十年一月一日正式施行。全文共175個條文，其內容涵蓋程序及實體規定，包含甚廣。又屬公務人員與民眾接觸及為民服務最常適用的法律。因此，本課程除介紹重要之相關規定外，並設計相關問題及擬答，舉實務案例、司法院解釋，以增進學習成效與提升公務員之行政知能。

## □ 章節簡介

本課程簡報按《行政程序法》之立法例，依其重要性，循各章、節、條、項依序介紹。在程序規定部分包括：管轄、迴避、程序之進行、閱覽卷宗、陳述意見、聽證、期間、送達等。在實體規定部分包括：一般法律原則、行政主體、行政處分、消滅時效、行政契約、法規命令、行政規則、行政指導、陳情等。



# 行政程序法規範內容

- 第1章 總則 ..... (§1 - §91)
- 第2章 行政處分 ..... (§92 - §134)
- 第3章 行政契約 ..... (§135 - §149)
- 第4章 法規命令、行政規則..... (§150 - §162)
- 第5章 行政計畫 ..... (§163 - §164)
- 第6章 行政指導 ..... (§165 - §167)
- 第7章 陳情 ..... (§168 - §173)
- 第8章 附則 ..... (§174 - §175)



# 第1章 總則 (程序規定)

- 一、立法目的 - 保障、提高、增進
- 二、適用範圍 - 事項除外
- 三、一般法律原則
- 四、機關管轄、行政協助
- 五、行政程序之主體 - 機關、當事人
- 六、程序開始 - 職權進行、迴避
- 七、參與行政程序 - 閱覽、聽證、陳述
- 八、期間 - 始期、終期
- 九、送達 - 應受送達人、送達處所、送達方式



# 一、立法目的、適用範圍

## □ 立法目的 (§ 1)

使行政行為遵循公正、公開與民主之程序，確保依法行政之原則，以保障人民權益，提高行政效能，增進人民對行政之信賴。

## □ 適用範圍 (§ 2 I、§ 3 I)

◆ 指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92)、締結行政契約、訂定法規命令(§150)與行政規則(§159)、確定行政計畫(§163)、實施行政指導(§165)及處理陳情(§168)等行為之程序。

◆ 行政機關為行政行為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依本法規定為之。

## □ 除外規定 (§ 3 II 機關除外、§ 3 III 事項除外)



## 二、適用範圍 - 除外規定

### □ 除外規定：事項除外（§ 3 III）

- ◆ 有關外交、軍事、國家安全保障事項之行為。
- ◆ 外國人出入境、難民認定、國籍變更之行為。
- ◆ 刑事案件犯罪偵查程序。
- ◆ 犯罪矯正機關、其它收容處所為達收容目的之行為。
- ◆ 有關私權爭執之行政裁決程序。ex. 勞資爭議 39
- ◆ 學校、其它教育機構為達教育目的之內部程序。
- ◆ 對公務員所為之人事行政行為。
- ◆ 考試院有關考選命題、評分之行為。



# 三、一般法律原則

- 依法行政原則
- 明確性原則：§ 5
- 平等原則：§ 6
- 比例原則：§ 7
- 誠實信用原則：§ 8 前段
- 信賴保護原則：§ 8 後段
- 有利不利一體注意原則：§ 9
- 合法裁量原則：§ 10



# 三、一般法律原則

## □ 1. 依法行政原則

- 法律優位原則：憲法§ 171、§ 172、中央法規標準法§ 11
- 法律保留原則：司法院釋字第443號解釋理由書

## □ 案例研討

- 釋字第 563 號解釋（92.07.25）
- 《水利法》§ 78 之1



### 三、一般法律原則

#### □ 《學位授予法》- 碩士學位

「大學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完成碩士學位應修課程，提出論文，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授予碩士學位。」(§ 6)

#### □ 《學位授予法》- 博士學位

「大學研究所博士班研究生具有下列條件者，得為博士學位候選人：一 完成博士學位應修課程。二 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 7 I)

「博士學位候選人提出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授予博士學位。」(§ 7 II)



### 三、一般法律原則

#### □ 事實摘要 - 碩士生資格考兩次未過遭退學

聲請人夏O方因退學事件，認為行政法院判決，所適用之國立政治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要點第二點及國立政治大學民族學系碩士班碩士候選人資格考試要點第四點，增加學位授予法第六條第一項所無之限制，侵害聲請人之受教育權，有違憲法第二十三條法律保留(優位)原則之疑義，爰聲請大法官解釋。

#### □ 釋字第 563 號解釋文

為維持學術品質，健全學生人格發展，大學有考核學生學業與品行之權責，其依規定程序訂定有關章則，使成績未符標準或品行有重大偏差之學生予以退學處分，亦屬大學自治之範疇。



# 三、一般法律原則

- 2. 明確性原則：使人民知悉(行政行為)、使人民預見(法律效果)(§ 5)
- 3. 比例原則：適當性、必要性、衡量性 (§ 7)
- 案例研討
  - 交通警察「隱藏性執法」之正當程序



# 三、一般法律原則

## □ 明確性原則

「行政行為之內容應明確。」(理解可能性、預見可能性、審查可能性)  
(**行政程序法** § 5 / 釋字 432)

「警察行使職權時，應著制服或出示證件表明身分，並應告知事由。」  
(**警察職權行使法** § 4)

## □ 比例原則

「警察行使職權，不得逾越所欲達成執行目的之必要限度，且應以對人民權益侵害最少之適當方法為之。」(**警察職權行使法** § 3 / **行政程序法** § 7)

「汽車駕駛人之行為有下列情形之一，當場不能或不宜攔截製單舉發者，得逕行舉發：...七、經以科學儀器取得證據資料證明其行為違規者。」(**處罰條例** § 7之2)

## □ 不當聯結禁止

「前條之附款不得違背行政處分之目的，並應與該處分之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行政程序法** § 94、§ 137)



# 三、一般法律原則

- 3. 平等原則：§ 6
- 4. 比例原則：§ 7
  - 適當性原則：採取之方法應有助於目的達成
  - 必要性原則：應選擇對人民損害最小之方法
  - 衡量性原則：損害(方法)與利益(目的)不得顯失均衡
- 5. 誠實信用原則：§ 8 前段
  - 《土地徵收條例》 § 8、§ 31
- 6. 信賴保護原則：§ 8 後段
  - A. 受益處分之撤銷、廢止 § 120、§ 126
  - B. 行政法規之廢止、變更 《公務人員考試法》 § 4、§ 31



# 三、一般法律原則

□ 7. 有利不利一體注意原則：§ 9

□ 8. 合法裁量原則：§ 10

□ A. 裁量逾越

逾越法規範授權之外部界限。《就業服務法》§ 66

□ A. 裁量濫用

在裁量界限內違反法律授權之目的、一般法律原則、納入與本案事件無關之衡量因素。最高行政法院 90 年判字 1704 判決

□ A. 裁量怠惰



## 四、機關管轄權及行政協助

### □ 管轄權

#### ▣ 管轄恆定原則（§ 11）

行政機關之管轄權，依其組織法規，非依法規不得設定或變更。

#### ▣ 管轄恆定之例外：權限移轉

##### ■ 權限委任（§15 I）

行政機關得依法規，將其權限之一部分委任所屬下級機關執行之。

前述情形應將委任事項公告，並刊登政府公告或新聞紙。

##### ■ 權限委託（§15 II）、行政委託（§16）

《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 2

### □ 行政協助（§ 19）

▣ 機關間暫時性及個案性之職務協助行為，不涉及權限之移轉



## 四、機關管轄權及行政協助

### □ 行政委託 - 民間團體

#### □ 民營汽機車修理廠代辦汽、機車檢驗

「汽車及電車之登記、檢驗、發照、駕駛人及技工之登記、考驗發照，由中央公路主管機關統一辦理，並得委託相關法人、團體辦理。」(公路法 § 61)

「汽車修理業、加油站具備完善之汽車安全檢驗設備，經公路主管機關查驗合格發給證照者，得受委託為汽車定期檢驗。」(公路法 § 63 III)

#### □ 私立學校授予學位、考核學籍

「私立學校依《私立學校法》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許可設立並製發印信授權使用在實施教育之範圍內，有錄取學生，確定學籍，獎懲學生，核發畢業或學位證書等權限，係屬由法律在特定範圍內授與行使公權力之教育機構。」(釋 382)

#### □ 概念區辨：行政助手

非以自己之名義行使公權力，而受行政機關之指揮命令從事活動，以協助完成一定之公法任務。



## 四、機關管轄權及行政協助

### □ 行政委託 - 個人

#### □ 機長

「航空器在飛航中，機長為負責人，並得為一切緊急處置。」(民用航空法 § 45)

「飛航：指航空器之起飛、航行、降落及起飛前降落後所需...之滑行。」 (§ 2)

「航空器關閉艙門並經航空器上工作人員宣布禁止使用時起至開啟艙門止，不得於航空器上使用干擾飛航或通訊之器材。」 (§ 43-2 I / 104.01.13 修正前)

「航空器飛航中，不得使用干擾飛航或通訊之器材。但經民航局公告，並經機長許可，由航空器上工作人員宣布得使用者，不在此限。」 (104.01.13 修正後)

「前項干擾飛航或通訊器材之種類及其禁止使用規定，由民航局公告之。」  
(民航法 § 43-2 II)

#### □ 船長

「船長在航行中，為維持船上治安及保障國家法益，得為緊急處分。」(船員法 § 59)

「船長為維護船舶安全，保障他人生命或身體，對於船上可能發生之危害，得為必要處置。」(船員法 § 58 II)



# 五、行政程序之主體

## □ 行政機關：§2 II、III

- 代表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或其他行政主體表示意思，從事公共事務，具有單獨法定地位之組織。《地方制度法》83之二
- 受託行使公權力之個人或團體，於委託範圍內，視為行政機關。

## □ 當事人

- 當事人之範圍 (§ 20)：

申請人、申請相對人 / 行政處分相對人 / 行政契約相對人 / 行政指導相對人 / 陳情人 // 參加人 (因程序進行，將影響第三人法律上權利或利益) (§ 23)

ex. 建築技術規則 § 39-1

- 當事人能力 (§ 21)：得參與行政程序成為當事人之法定資格
- 行為能力 (§ 22)：得有效從事或接受行政程序行為之資格

無行為能力人由法定代理人代為其行政程序行為 (§22 II)

# 六、行政程序之進行

- 程序之開始：職權進行 (§ 34)
- 公正程序之維持 - 迴避 (§ 32 - § 33)
  - 自行迴避：配偶、前配偶、四親等血親、三親等姻親 (§ 32) (民法 § 969)
  - 申請迴避：有前述法定情形未自行迴避 或  
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務有偏頗之虞 (§ 33)
- 公正程序之維持 - 程序外接觸之禁止 (§ 47)



# 七、參與行政程序之權利(一)

## □ 閱覽卷宗

- 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就其主張或為維護其法律上利益之必要事項，得向行政機關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有關資料或卷宗。§ 46 I
- 行政機關得拒絕之情形：
  - 1.行政決定前之擬稿或準備作業文件。
  - 2.涉及國防、外交、軍事及公務機密。
  - 3.涉及個人隱私、職業秘密，依法規有保密必要。
  - 4.有侵害第三人權利之虞。
  - 5.有嚴重妨害社會治安、公共安全或其它公共利益之職務正常進行之虞。§ 46 II

## □ 案例研討

- 案例研討 1 - 查調債務人財產及所得資料
- 案例研討 2 - 閱覽警訊筆錄



# 七、參與行政程序之權利(一)

## □ 案例研討 1 - 查調債務人課稅資料

「稅捐稽徵人員對於納稅義務人之財產、所得、營業及納稅等資料，除對下列人員及機關外，應絕對保守秘密，違者應予處分.....：

- 一、納稅義務人本人或其繼承人。
- 二、納稅義務人授權代理人或辯護人。
- 三、稅捐稽徵機關。
- 四、監察機關。
- 五、受理有關稅務訴願、訴訟機關。
- 六、依法從事調查稅務案件之機關。
- 七、經財政部核定之機關與人員。
- 八、債權人已取得民事確定判決或其他執行名義者。」

(稅捐稽徵法 § 33) (86.04.29 修正)



# 七、參與行政程序之權利(一)

## □ 案例研討 1 - 查調債務人課稅資料

### □ 查調標的：

1. **財產**資料：含土地、房屋、車輛、投資（即股東名冊）資料清單。
2. **所得**資料（綜所稅）：含薪資、利息等所得資料清單。  
（**受理債權人查調債務人課稅資料作業要點** / 行政規則）

### □ 使用規費：

- 「本標準依規費法規定訂定之。」 (§ 1)
- 「債權人每申請查調一位債務人之**財產**資料，應繳納服務費新臺幣二百五十元。」  
（**受理債權人申請查調債務人財產及所得資料收取服務費標準** § 3）
- 「債權人每申請查調一位債務人之**所得**資料，應繳納服務費新臺幣二百五十元；  
申請查調同一債務人二個以上年度所得資料，應依每一年度分別收取服務費。」  
（**受理債權人申請查調債務人財產及所得資料收取服務費標準** § 4）

□ 資料來源 財政部資訊中心 <http://www.fia.gov.tw/ct.asp?xItem=202&ctNode=439&mp=1>



# 七、參與行政程序之權利(一)

## □ 案例研討 2 - 閱覽 警訊筆錄

### □ 得申請閱覽之資料：

「道路交通事故案件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得於下列期間向警察機關申請閱覽或提供相關資料：

一、於事故現場得申請提供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

二、於事故七日後得申請閱覽或提供現場圖、現場照片。

三、於事故三十日後得申請提供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 (§ 13 I)

「前項資料之閱覽應於警察機關之辦公處所為之，不得攜出或塗改增刪；警察機關得以複印或備份方式提供現場照片。」 (§ 13 II)

「申請提供資料所需費用，由申請人負擔。」 (§ 13 III)

### □ 立法依據：

「本辦法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九十二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辦法 § 1) (92.09.24 訂定)



#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九十二年度訴字第六三二號判決

原告 甲○○

被告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大安分局

代表人 蔡○○ (分局長)

右當事人間因申請閱覽卷宗事件，原告不服臺北市政府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九日府訴字第○九一二八七二四四○○號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餘略)

## 事 實

原告因涉嫌犯傷害等罪，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有罪。原告不服，提起上訴，並以訴訟需要為由，向被告申請閱覽前開傷害案件資料卷宗。被告認為原告所申請閱覽之卷證，屬應限制公開或提供之行政資訊，處分否准原告之申請。原告不服，提起訴願，經遭決定駁回，提起行政訴訟。

## 理 由

按「下列事項，**不適用本法之程序規定**：三、刑事案件犯罪偵查程序。」**行政程序法**第三條第二項第三款定有明文。刑事犯罪偵查程序應依**刑事訴訟法**處理，不在行政程序法規範之範圍。復按**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三十條、第二百三十一條規定，……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應將其依刑事案件犯罪偵查程序調查及製作之相關資料移送或報告檢察官，而有關於刑事案件犯罪偵查資料之閱覽，自應依**刑事訴訟法**之閱覽卷宗相關規定向刑事審判之法院聲請辦理，**不適用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四條至第四十六條之規定。」(餘略)

# 七、參與行政程序之權利(一)

## □ 案例研討 2

### □ 行政訴訟程序：

「當事人得向行政法院書記官聲請閱覽、抄錄、影印或攝影卷內文書，或預納費用請求付與繕本、影本或節本。」

「第三人經當事人同意或釋明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而為前項之聲請者，應經行政法院裁定許可。」(行政訴訟法 § 96)

### □ 民事訴訟程序：

「當事人得向法院書記官聲請閱覽、抄錄或攝影卷內文書，或預納費用聲請付與繕本、影本或節本。」

「第三人經當事人同意或釋明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而為前項之聲請者，應經法院裁定許可。」(民事訴訟法 § 242)

### □ 刑事訴訟程序：

「辯護人於審判中得檢閱卷宗及證物並得抄錄或攝影。」(刑訴 33 / 108.05.24 修正前)

「辯護人於審判中得檢閱卷宗及證物並得抄錄、重製或攝影。」(刑訴 33 / 108.05.24 修正)

「重製：指以印刷、複印、錄音、錄影、攝影、筆錄或其他方法直接、間接、永久或暫時之重複製作。....」(著作權法 3 第5款)

「...第三十三條之規定，於被告或自訴之代理人準用之；....」(刑訴 38)

## 七、參與行政程序之權利(一) 閱覽卷宗 v. 政府資訊公開

	原因	請求權人	權利性質	請求期間
閱覽	被動	限當事人、利害關係人 (§ 46)	程序權利	行政程序進行中、行政程序終結後，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前 (§ 46)
政資	主動	國民、法人、非法人團體、僑民 (§ 9)	實體權利	無限制



# 七、參與行政程序之權利(二)

## □ 聽證 ( §54~§66、§107~§109、§155、§164 )

### □ 舉行聽證之時機 ( §107 )

- 法規明文規定應舉行聽證者

ex. 公民投票法§10、放射性物料管理法§8

- 行政機關認為有舉行聽證之必要者

### □ 程序：§54~§66

### □ 效果

- 應斟酌全部聽證之結果、依法規規定應依聽證紀錄作成處分。(§108)
- 不服經聽證作成之行政處分者，其行政救濟程序免除訴願及其先行程序。(§109)



## 七、參與行政程序之權利(三)

### □ 陳述意見 (§102~§106)

- 行政機關作成限制或剝奪人民自由或權利之行政處分前，除....外，應給予該處分相對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 得不給予陳述意見之情形：  
已依§39通知處分相對人陳述意見 (§102) 決定舉行聽證 (§102)  
法規另有規定 (§102 但書；§103法定例外情形)
- 陳述意見通知書：  
應記載事項：§104
- 陳述意見之方式：  
書面 (§105 I、II)、言詞 (§106)
- 逾期陳述之效果：  
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 (§105 III)



## 七、參與行政程序之權利(三)

- 相對人陳述意見之 例外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行政機關得不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

一、大量作成同種類之處分。(ex. 核發稅單)

二、情況急迫，如予陳述意見之機會，顯然違背公益者。(ex. 疫病防制、災害搶救)

三、受法定期間之限制，如予陳述意見之機會，顯然不能遵行者。(ex. 稅法 21)

四、行政強制執行時所採取之各種處置。(ex. 行政執行 28)

五、行政處分所根據之事實，客觀上明白足以確認者。

六、限制自由或權利之內容及程度，顯屬輕微，而無事先聽取相對人意見之必要者。  
(ex. 戶籍 48、79)

七、相對人於提起訴願前依法律應向行政機關聲請再審查、異議、復查、重審或其他先行程序者。(ex. 專利 48 / 商標 48 / 稅法 35 / 貿易 32)

八、為避免處分相對人隱匿、移轉財產或潛逃出境，依法律所為保全或限制出境之處分。」(103)

## 七、參與行政程序之權利(三)

### • 應給予、不給予陳述意見機會

- 「行政機關於裁處前應給予受處罰者陳述意見之機會。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已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九條規定，通知受處罰者陳述意見。
  - 二、已依職權或依第四十三條規定，舉行聽證。
  - 三、大量作成同種類之裁處。
  - 四、情況急迫，如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顯然違背公益。
  - 五、受法定期間之限制，如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顯然不能遵行。
  - 六、裁處所根據之事實，客觀上明白足以確認。
  - 七、法律有特別規定。」(行政罰法 42)

### ※ 通知書應記載事項

- 「行政機關依第一百零二條給予相對人陳述意見之機會時，應以書面記載下列事項通知相對人，必要時並公告之：
- 一、相對人及其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
  - 二、將為限制或剝奪自由或權利行政處分之原因事實(1)及法規依據(2)。
  - 三、得依第一百零五條提出陳述書之意旨(3)。
  - 四、提出陳述書之期限(4)及不提出之效果(5)。
  - 五、其他必要事項。」(104)

### ※ 陳述書之內容及不提出陳述書之效果

- 「不於期間內提出陳述書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105)

# 七、參與行政程序之權利(三)

## □ 陳述意見通知書

主旨：有關貴公司違反00乙案，本府擬依法作成行政處分，請於文到7日內陳述意見，俾本府參考憑斷。

說明：

一、依行政程序法第102條及第104條規定辦理。

二、貴公司因00行為，涉嫌違反00法第00條規定，本府擬依法作成行政處分，請貴公司於文到7日內提出書面陳述，為事實上及法律上之陳述，如未於前揭期限內提出陳述書，依行政程序法第105條第3項規定，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

.....

三、受處分人如有不服處分者，應於收受處分書之次日起30日內，依訴願法及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繕具訴願書(格式請至本府網站-便民服務-下載專區)送交本府核轉00提起訴願。



# 八、期間

## □ 期間之計算 (§ 48)

始日計算。「公告之日起經20日」 (§ 81 I)、「原因消滅後10日」 (§50 I)

## □ 期間之回復原狀 (§50)

### ▣ 回復原狀之方式 I

「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致基於法規之申請不能於法定期間內提出者，得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申請回復原狀。如該法定期間少於十日者，於相等之日數內得申請回復原狀。」 (§50 I)

### ▣ 回復原狀之方式 II

「申請回復原狀，應同時補行期間內應為之行政程序行為。」 (§50 II)

## □ 處理期間 (§ 51)

▣ 人民依法規申請之案件（例如申請執照、請求提供政府資訊）。若法規未規定處理期間而行政機關亦未訂定者，處理期間為2個月。



# 九、送達(一)

## □ 實施送達之機關

- 自行送達：由機關承辦人員或辦理通知事務人員為之。
- 郵務送達：交由郵務機構為之。(§68 V)
- 囑託送達：ex. 於外國或境外為送達，應囑託我國駐外使領館為之。(§86)

## □ 應受送達人

### □ 例外1：法定代理人

對於無行政程序行為人為送達，應向其法定代理人為之。法定代理人有兩人以上者送達得僅向其中一人為之。(§69 I)

### □ 例外2：代表人或管理人

對於機關、法人或非法人之團體為送達者，應向其代表人或管理人為之。...(§69 I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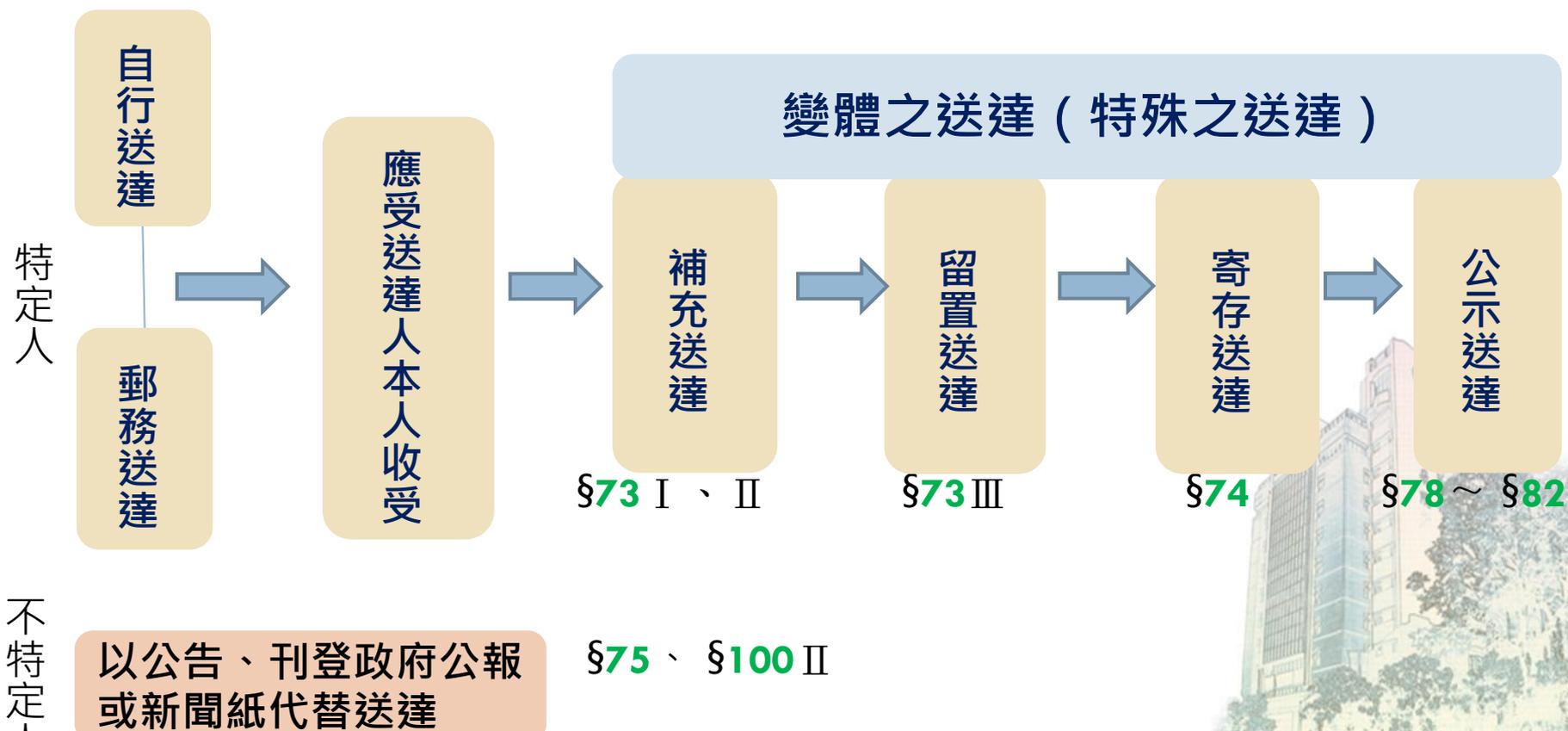
## □ 送達處所

- 應送達處所：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自然人)/事務所、營業所(法人)。(§72 I)
- 例外：代表人或管理人：事務所、營業所 v. 住居所。(§72 II)



# 九、送達(二)

## □ 送達方法 ( §73~§90 )



## 九、送達(二)

### □ 公示送達

#### (1) 依申請

「對於當事人之送達，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行政機關得依申請，准為公示送達：  
一、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二、於有治外法權人之住居所或事務所為送達而無效者。  
三、於外國或境外為送達，不能依第86條之規定辦理或預知雖依該規定辦理而無效者。」(78 I 1、2、3)

#### (2) 依職權

「有前項所列各款之情形而無人為公示送達之申請者，行政機關為避免行政程序遲延，認為有必要時，得依職權命為公示送達。」(78 II)

「當事人變更其送達之處所而不向行政機關陳明，致有第一項之情形者，行政機關得依職權命為公示送達。」(78 III)

「依前條規定為公示送達後，對於同一當事人仍應為公示送達者，依職權為之。」(79)

#### ※ 公示送達方式

「公示送達應由行政機關保管送達之文書，而於行政機關公告欄黏貼公告，……；並得由行政機關將文書或其節本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80)

#### ※ 公示送達生效日期 - 國內

「公示送達自前條公告之日起，其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者，自最後刊登之日起，經二十日發生效力；……。」(81 前段)

#### ※ 公示送達生效日期 - 境外

「於依第78條第一項第三款為公示送達者，經六十日發生效力。」(81 後段)

#### ※ 公示送達生效日期 - 再次辦理

「但第79條之公示送達，自黏貼公告欄翌日起發生效力。」(81 但書)



謝謝收看

動畫採用Creative Commons「姓名標示-非商業性-相同方式分享台灣2.0版」